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合法、有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冠军、潘凌、刘强、吉文华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15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合法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江苏亚威

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王克鸿

---

蔡 建

---

刘 昕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